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5時41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芯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葉海寧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麥浩文先生	工程師 1（民政事務總署）
周嘉欣女士	建築師（工程）3（民政事務總署）
溫子瑩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彭錦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1（民政事務總署）
馮妙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緻雅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陽偉明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莊健億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吳子榮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四：

朱靜嫻女士	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潔怡女士	高級經理（社區節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文緻雅女士；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歐陽偉明先生；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及文化事務）蔡淑娟女士；
- (b) 地政總署
 - (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莊健億先生；
 - (i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吳子榮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工程師（1）麥浩文先生；
 - (ii) 建築師（工程）3 周嘉欣女士；
 - (iii) 建築師（工程）6 溫子瑩女士；
 - (iv)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彭錦平先生；以及
 - (v) 工程督察（香港）1 李結偉先生。

2.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9 年 7 月 15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

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19 號)

附件一：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6.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有關「維修連接夏萍灣泳灘及赤柱正灘的行人路路面及欄杆」的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19 號附件一。

附件二：由民政事務總署定期合約顧問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7.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有關「於沙灣石灘建造小徑」的擬議增撥款項，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19 號附件二。
8.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2,925,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6 至 7 段所列的項目）。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
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7/2019 號)

9.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一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9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7/2019 號。

10. 朱慶虹博士 BBS, JP、副主席、林啟暉先生 MH 及 麥謝巧玲博士 MH 就議程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就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長遠發展，詢問署方有否考慮以新的方式進行，以加強與居民的互動性。他表示現今有很多音樂造詣十分高的小孩，但是在香港的表演機會不多。他以薄扶林花園舉辦的親子表演節目作為例子，希望署方讓居民也能參與有關演出，使更多家長及親朋好友參與；
- (b) 有委員表示，就附件一覽表當中的「觀眾／參加人數」一欄，有部分內容顯示「容後匯報」，在過往文件亦未有更新，他要求康文署更新有關資料。另外，他希望康文署就活動如何能維持高出席人數以及使活動更受地區歡迎提供意見。另一方面，他亦感謝康文署在這兩年間採納委員會的意見並作出相應安排，使活動在舉辦地點及時間安排等方面更能配合地區及居民需要；
- (c)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採納委員會早前就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提出的建議後成效有所提升，例如在海怡半島演出的兒童劇場。他指該節目過往曾因宣傳不足而令觀眾人數低於預期，但是次節目的觀眾人數已得以改善。他希望康文署未來可繼續加強節目的宣傳，以繼續提升觀眾的人數。他對康文署過往的努力表示肯定，認為署方從善如流，汲取意見並作出改進，相信日後可做得更好；
- (d) 有委員贊成親子表演的建議。她感謝康文署採納委員的意見並加強活動的宣傳，但認為宣傳仍未足夠。她希望署方把免費文娛節目推廣至民間，尤其是兒童劇場、音樂會及南區的管弦樂團表演等，亦希望署方能考慮如何跟地區團體合作，讓小孩能透過表演發揮才能。

11. 蔡淑娟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署方會盡量於會前更新有關觀眾或參加人數的資料，之後亦可於會上匯報更近期舉辦的活動人數，例如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舉辦的粵劇欣賞觀眾人數為 240 人。而節目的藝術類型、所選的場地、時間或天氣因素亦會影響參與的人數。署方感謝委員給予的意見，並表示會盡量配合，以期提升觀眾或參與人數。宣傳方面，署方感謝各委員幫忙發放活動的資料予當區居民，使居民知悉有關活動。至於以新的形式與地區團體合作的地區節目，增強與

居民的互動，署方表示已得悉有關意見，並已在另一份文件納入考慮，以諮詢委員的意見。

1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一項合辦申請。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5 時 53 分離開會場。周嘉欣女士及溫子瑩女士於下午 5 時 5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區演藝計劃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8/2019 號)

13.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朱靜嫻女士及高級經理(社區節目)黃潔怡女士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14. 朱靜嫻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由 1968 年開始舉辦，至今已超過 50 年。為了進一步推動藝術發展及加強社區藝術氛圍，建議推行是項計劃以取代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希望委員會支持。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8/2019 號。

15. 朱慶虹博士 BBS, JP、副主席、張錫容女士 MH、麥謝巧玲博士 MH、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支持康文署把音樂劇培訓作為南區試點。他表示音樂劇是表演及聲樂的結合，有特色之餘，可學習的範疇較多，除聲樂訓練外，亦有舞蹈及戲劇等多方面訓練。他認為最重要的是能給予基層小孩有較多機會參與，因他們能參與音樂劇的機會較少，活動參加者無需額外購買樂器，又可扮演不同角色，對低收入家庭及小孩有一定吸引力。他詢問計劃的受惠人數，並希望有更多合適人士受惠；
- (b) 有委員表示計劃的目的是希望把藝術活動普及化，他詢問康文署如何與地區團體合作以尋找如低收入家庭的兒童

及長者等合適對象，除按以往既有途徑於非政府機構及學校尋找對象外會否有其他方法；

- (c) 有委員希望可更加瞭解計劃的內容，她表示計劃有助發掘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及長者的藝術專長，給予他們表演機會，增強自信心。由於地區團體未必有合適場地，她詢問康文署會否提供合適場地，或協助其尋找學校以提供場地。她認同計劃的方向，並表示同時需要考慮計劃的詳細運作。她希望瞭解導師的費用以及計劃是否可免費參加等；
- (d) 有委員表示贊成該計劃，但認為欠缺詳細資料，如參與人數、不同年齡的參與者如何配合、孩童的參與年齡限制及署方會發放多少資源等；
- (e) 有委員相信計劃下項目的持久性及規模比原有的安排優勝，對居民亦有較大的福祉。他認為計劃給予長者及孩童較多的福利，而青少年的得益相對較少，他詢問會否於計劃內考慮為青少年爭取更多與民生有關的福祉，為青少年投放更多資源；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若其他地區均有類似計劃，他不會反對該計劃，並期望於計劃開始推展後可檢視該計劃的成效。

16. 朱靜嫻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此試驗計劃於 2019/20 年度於西貢及灣仔區推行。西貢區推行長者舞蹈、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及影偶，而灣仔區則推行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及影偶計劃。計劃現時分階段推行，在 2020/21 年度會推展至另外四個地區，這些地區均沒有康文署的演藝場地，包括南區、深水埗、離島及觀塘。署方期望計劃能於 2021/22 年度推展至全港 18 區，並會尋求各區區議會的支持，以期於地區推行該計劃。由於康文署於南區並沒有演藝場地，而計劃需要為參與者進行每週的培訓活動，因此署方希望在區內夥拍地區團體，以提供固定的場地，並希望配合計劃的目標對象，如低收入兒童或長者。地區團體須協助提供場地及人手於活動進行或上課期間向參與者及藝團提供支援。署方在參考南區合適的地區團體後，曾聯絡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及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前者表示未能提供合適場地，而後者初步表示願意開放場地並支持有關活動，而且其主要服務對象為低收入兒童及家庭。她表示如有其他地方團體可提供合適場

地，署方亦會歡迎。除了尋求地區團體協助宣傳外，康文署於灣仔及西貢推行計劃時，設立了面書專頁以加強宣傳，每月亦為計劃製作海報及單張，並寄予有關區議員及屋苑，讓居民知悉有關活動的資訊及鼓勵當區人士持續參與計劃。署方希望計劃可得以延續及深化，讓更多居民參與。她表示康文署一直在各層面進行觀眾拓展的工作，包括學校的有關計劃及於 18 區巡迴演出的社區文化大使計劃，但就結連地區團體及區議會以作長遠的計劃，現時則屬首次，而計劃中的所有活動均為免費。這份文件旨在給予計劃初步的框架，以諮詢委員意見並尋求委員會原則上的支持。署方跟部分藝團作初步構思後，把小童參與者的年齡訂為 7 至 14 歲；而工作坊的參與名額包括約 40 名小童和約 20 名長者，署方在收集有關意見後會再作整理，而詳細的計劃將於明年初向委員會匯報。整體財政方面，計劃的年度預算費用約為 140 萬元，因康文署獲批額外資源，會與區議會平分開支，即雙方各支付 70 萬元。而計劃中會有音樂劇卡拉 OK 或聖誕社區音樂會等活動讓青少年參與，若有需要可考慮加設青少年歌唱班。

17. 朱慶虹博士 BBS, JP 表示計劃的受惠人數只有 60 人實屬太少，希望可多吸引青少年參與。對於選擇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作為計劃的合辦機構，他表示沒有意見，最重要是機構有招收基層青少年學生及長者的網絡，並能提供合適場地以進行培訓。他要求署方在下屆區議會邀請承辦的音樂機構到會上介紹整個計劃，在音樂專業及地區需要方面互相交流。

18. 麥謝巧玲博士 MH 要求於計劃開展時提交詳細計劃予下屆區議會審視。她舉例指，過往有少年兒童粵劇團的出席率在學校考試期間特別不穩定，她建議署方檢視有關培訓的時段。

19. 朱靜嫻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受惠人數中的 60 人是參與音樂劇訓練工作坊的人數，如計及活動計劃中的社區演出、音樂會及總結演出，最終受惠人數會更多。她表示須與藝團商討工作坊的人數能否增加，並會邀請藝團於明年呈交計劃書時到會上介紹計劃。她亦同意需要地區團體的協助，以適時聯繫及鼓勵團員持續出席有關活動，並表示藝團會盡量避免在考試期間進行有關訓練及綵排活動，並選擇於假期期間進行活動。

2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署方提出的社區演藝計劃，並對計劃提出了多方面的寶貴意見，包括規模、地區團體的揀選、尋找目標對象及音樂劇內容等，他要求署方在向下屆區議會申請撥款時再作詳細介紹。

（朱慶虹博士 BBS, JP 於下午 6 時 23 分離開會場。蔡淑娟女士、朱靜嫻女士及黃潔怡女士於下午 6 時 2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9/2019 號）

21. 歐陽偉明先生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9 年 7 月至 8 月及計劃於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有關「開放指定體育館主場的非繁忙時段供個人預訂以進行其他新興體育活動」試驗計劃、2019 年 6 月至 8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2019 年 7 月至 8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的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翻新／改善工程、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在南區進行的復修工作、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以及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等事項，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9/2019 號。

22. 就「開放指定體育館主場的非繁忙時段供個人預訂以進行其他新興體育活動」試驗計劃，麥謝巧玲博士 MH詢問以個人名義及先到先得的方式預訂有關場所，有否規定當日出席人數才能作出預訂。她指如閃避球等活動需要多人參與。

23. 副主席要求康文署更新文件中實際報名人數的資料，他指去年及前年的文件亦未有反映最終的數字。

24. 歐陽偉明先生綜合回覆表示，現時個人預訂與其他預訂場地的情況一樣，並沒有限制當日出席人數。他表示知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更新有關文件的資料。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六：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舉行的
第十七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9 號)

25.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七：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1/2019 號)

2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八： 其他事項

27.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副主席柴文瀚先生提出擬於是次會議上發表內容為「總結 8 年副主席及相關工作」的口頭聲明。根據《會議常規》第 29 條，每項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主席請副主席作口頭聲明。

28. 副主席的口頭聲明如下：「感謝主席批准給予聲明時間，並在此回顧 8 年副主席及 16 年議會工作。特別一提信任政治及實踐政治，港府於這數月間表現不濟，對特首信任度不足兩成，不信任警察的比率則超過一半，再有任何澄清說法亦不會有市民理會，對話變成各自表述，圍爐取暖心態比民間更為嚴重。所以特別提醒，別讓南區區議會成為一個公眾厭惡的機關，關鍵在於是否吸納多數的意見及尊重少數人的堅持。感謝各政府部門及各黨派，透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供地方行政的便道，有效執行地方工作的機會，相信此委員會在過去數年的成績也一目了然，並可參閱有關報告，委員及黨派之間不會互相無理反對。檢視過去十年的開支共超過 2 億元，另有接近 1 億 5 千

萬元的開支預算，所有項目計及超支預算的實際開支則每年超過 2 千萬元，預計執行時間超過七年。我認為此委員會及政府亦需反思是否需要仿效過往的市政局，以個別獨立的收入項目作為執行工程的開支，避免長期依賴政府撥款。這正是本會體現從政治合作得到現實的機會，相對特區政府及北京政府近期以意識形態作為現實來處理政治問題優勝很多，而這種意識形態為主的做法，不單變成圍爐政治，委任、政策、撥款、授勳等於近年全面傾斜，民怨由當初的差到現時全面爆發。近日又回到原步，借合作為口號，如早前區議會與特首見面的對話平台，如我一直所說是垃圾，仍然以意識形態繼續保障少數人的利益，而且同步進行大量抹黑。抹黑手法令人感到難看及會製造更多仇恨，亦發現過往被抹黑的事只是冰山一角。這種排他式的政治已植根於港府多年，南區必須要全力防範，不能使本會成為公眾厭惡的機關。最後希望可於議會上特別向街上抗爭的義士致敬，不論工作多忙多難，你們的付出相信是無私及為香港付出了很多。各位同事，江湖再見，香港人加油，萬事小心。祈求民主自由，萬世不朽。我願榮光歸香港，多謝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29. 主席告知各委員，是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為本屆的最後一次，並藉此對各委員一直以來給予的包容及支持表示謝意。主席感謝區議會主席朱慶虹博士 **BBS, JP**、兩位工作小組主席陳富明先生 **MH** 及陳家珮女士、委員會副主席柴文瀚先生、南區民政處、秘書處以及各政府部門的支持及協助。主席表示，本屆的委員會在地區設施的工程上，如「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及「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均取得重大進展，以及去年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南區內的復修工程，亦透過本委員會快速處理。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